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18年框架協議，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了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15年框架協議和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關連交易，為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且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達成的2018年框架協議和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

2018年框架協議中所涉及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2018年框架協議中所涉及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可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無需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予以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可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關連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中棄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審議中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緒言

本公告內容涉及(i)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印發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關連交易”的章節，(ii)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公佈的與2015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修訂相關的公告，(ii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公佈的與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予以披露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的公告，以及(iv)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公佈的包括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內的通函。鑒於2015年框架協議和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都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18年框架協議，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了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15年框架協議和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關連交易，為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和建議的年度上限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的審議和批准。

II. 2018年框架協議

2018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18年框架協議包括(a)2018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b)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c) 2018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d)2018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e)2018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 (f)2018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所涉及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A) 2018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是一家在國內外有著廣泛業務網路的大型綜合企業，在包括德國、義大利和美國等多個歐美發達國家設有公司和代表處，這些國家也是本公司開拓與國際知名醫療機構合作的重點地區。其聯繫人專門從事包括諮詢及招投標服務在內的多種業務。同時，通用技術集團在國內市場也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和廣泛的銷售

網路。借助于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國內外市場的資源和經驗，本公司可以更好開展業務，尤其是醫院投資管理業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市場調研、銷售和市場推廣、會議安排、展會參與、商務談判、技術諮詢及融資諮詢；
- 就特定諮詢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諮詢服務範圍、諮詢費用及其他條款；及
- 2018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相關方應進行公平磋商，諮詢服務費用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性質與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諮詢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價格而確定。

現有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5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所涉及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i) 本公司醫院投資管理、醫療技術服務及醫院信息化業務新項目帶來的公司運營需求的增長，需要外部顧問的專業意見。特別地，本公司正在穩步推進醫院投資管理業務。國際陸港醫院主體建築的設計預計將於年末前完成，施工隨即開展。本公司還與多個地區的醫院訂立了框架協議，各項目均在磋商中。本公司計畫繼續利用通用技術集團在國內外充足的網路資源以推進國際陸港醫院及其他項目醫院的學科和技術規劃與施工工作，包括在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專業服務下的設計方和承包方的選擇與專業醫療機構的戰略合作。本公司還計畫借助通用技術集團專業附屬公司的項目諮詢經驗來進一步探索醫院管理業務的潛在機會；以及(ii) 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B) 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一直從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場所及倉儲。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通用技術集團（特別是通用技術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通用技術集團附屬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更瞭解我們對辦公場所及倉儲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本公司的辦公室或倉儲場所遷至其他場所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用於辦公場所及倉儲。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就相關租賃物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現行價格公平協商確定；及
- 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租期內應付租金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就該等物業已付歷史租金及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的鄰近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現有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總面積；*(ii)*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個別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而有關單位租金一般經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後按年調整；及*(iii)*新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隨著公司業務發展尤其是醫院投資管理業務的發展而招募的更多雇員，使得對辦公室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雇員總數可能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C) 2018年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定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科室升級服務是本公司業務範圍的一個重要部分。本公司在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的客戶群，且擁有一支由內部及外部醫療行業專家組成的隊伍。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中，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與本公司進行合作，以拓寬其客戶基礎、發展新業務機會以及獲取融資、技術等方面的支持。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2018年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諮詢、技術培訓、專家諮詢以及市場調研；
- 就特定諮詢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諮詢服務範圍、諮詢費用及其他條款；及
- 2018年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將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並基於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性質與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現有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5年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涉及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為零。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 儘管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並未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諮詢服務費用，但在本公司作為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過程中，從多個醫院投資管理項目的執行中獲得了更多專業經驗，預計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增加服務需求；(ii) 隨著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穩定發展，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保持對本集團諮詢服務的需求，以作為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未來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補充；(iii) 本公司將繼續擴大與綜合醫療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範

圍，這將拓寬本集團能夠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諮詢的服務範圍；及(iv)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D) 2018年產品採購框架協定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集成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和重大裝備方面具有大量的業務資源和豐富的工作經驗。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所有進出口公司，均是中國從事設備和儀器進口的大型國有企業。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基於這種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繼續從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處採購產品將更有效率，且將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需要。此外，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製藥和裝備製造公司亦是各自領域領先的製造企業。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有關產品及配套服務。2018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設備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和儀器，並提供配套的物流、倉儲等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以採購特定產品，包括產品類型和標準、購買價格、保險及運輸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2018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該等價格須不高於：(i)可比較市價；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現有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5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產品購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產品購買費用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儀器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幫助中國醫院建設、改進和提升科室醫技能力，科室升級服務需求持續高漲，同時本集團醫院投資管理項目包含供應鏈業務，這些都將導致我們採購醫療設備、儀器以及藥品耗材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ii)參考醫療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有關產品生產或貿易成本的預期增幅。

(E) 2018年產品銷售框架協定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是19個醫療設備產品類別涵蓋總計194個醫療設備產品型號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當中不時從本集團購買這些獨家代理的醫療設備。由於本集團擁有這些醫療設備在中國的獨家代理銷售權，本公司預計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繼續需要從本集團購買這些醫療設備。隨著本集團醫院資訊化業務的發展，本公司預計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需要從本集團購買醫院資訊管理系統。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獨家代理的醫療設備及自有醫院資訊管理系統。2018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醫療設備及醫院信息化管理系統；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以購買特定的醫療設備及醫院資訊管理系統，並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類型和標準、購買價格、保險及運輸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2018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須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研發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經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現有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5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通用

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產品購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2.4 百萬元、人民幣 0 元及人民幣 0 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產品購買費用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儘管近兩年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本集團預計繼續拓展產品組合並加強全球醫療設備引入註冊能力，相信將激發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潛在需求；及(ii)就本集團收取的產品銷售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F) 2018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集團提供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等不同設備和儀器的融資租賃服務。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向本集團尋求融資租賃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由於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融資租賃服務，且對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需求較為熟悉，本公司預期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會繼續從本集團尋求融資租賃服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2018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
- 就特定融資租賃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成本、租金、所有權和使用權、租賃期間及其他條款；及
- 2018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集團收取的租賃利息乃基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並考慮融資成本及基於對所涉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所釐定的風險溢價確定，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同行業同等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現有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額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收取的租賃利息總額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5

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 2015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8.0 百萬元、人民幣 4.5 百萬元及人民幣 0 元，收取的租賃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人民幣 0.4 百萬元及人民幣 0.04 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收取的租賃利息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其新業務發展計畫中的融資租賃需求；及**(iii)**本集團融資成本的預期變化。

董事會批准

于董事之中，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于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此二人被認為於2018年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已于董事會上就2018年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述外，沒有董事于2018年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2018年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上投票的董事批准。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框架協議所涉及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控措施

為保證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2018年框架協議採取內部程序如下：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對於類型相近的產品或性質類似的服務的銷售價格；
- 在選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作為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本集團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進行市場詢價，並由相關業務部、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多個內部部門進行多輪評估。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時將考慮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專有性、對公司產生的附加價值等因素；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或有關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 在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並經多輪內部評估後，有關內部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在合適情況下批准個別交易；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2018年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2018年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2018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2018年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III.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其所涉及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本集團利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臺，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的深入認識，瞭解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為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另外，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款項收付、結算、財務和融資意見、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就特定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服務費、期限及其他條款；及
-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網(www.pbc.gov.cn)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就中間業務服務而言，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且(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7日，即本公司上市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689.0百萬元和人民幣2,413.5百萬元，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3百萬元和人民幣0.14百萬元。

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年，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900.0百萬元，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下方表格顯示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一年		截至11月30日止
	2015	2016	十一個月
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0	0	0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1,514	1,046	1,25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基本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按利率0.455%計算，任何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結餘按利率1.265%計算。有關利率乃分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基準及協商存款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2019	2020
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1.0	1.2	1.5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2,200	2,400	2,5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基於：(i)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ii)本集團業務預期業務發展帶來的現金流增加；(iii)本集團預期融資活動所帶來的現金流增加，包括債務融資。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分散資金來源。2017年，本集團發行了本金總額共計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境內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我們或會將我們部份或全部經分散資金的所得款項存入通用技術集團作為臨時現金管理；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資產的百分比。

上述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導致對中間業務服務需求的增加。

董事會批准

于董事之中，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于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此二人被認為於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已于董事會上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述外，沒有董事于2018年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上投票的董事批准，並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將於通函中出具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控措施

本公司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調整中間業務服務費率時，從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或費率報價；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決定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前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b)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或其他類別），(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質量（如量身定制的服務、回應時間、指定的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於個月初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至少三個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或同類中間業務服務於其官網發佈的報價。當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中間業務費用不高於(a)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不時公佈的有效費率；及(b)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時，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在審查個別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他條款後，將批准該等個別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本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將應本公司定期作出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期賬目及關鍵風險指標，而上述各項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就本公司的存款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 2018 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監察本公司每日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入的款項，並對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期度風險評估；及

-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超出任何日期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計利息，本公司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本公司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雖然本公司現金盈餘的大部分款項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認為，考慮到(a)上述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令本公司及時監控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防預措施，(b)據本公司所深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記錄，(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本集團過往合作中從未違約的信譽，集中風險屬可控範圍，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履行其與本公司訂立之的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評估有關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之風險。

IV.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重點關注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憑藉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平臺，為醫院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醫療金融服務、醫院投資管理、醫療技術服務和醫療信息化服務。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五大板塊，分別為裝備製造、貿易和工程承包、製藥、技術服務和諮詢以及建築和房地產。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和5%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999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00%且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V. 上市規則釋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8年框架協議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2018年框架協議所涉及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18年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予以披露的交易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所涉及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i)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所涉及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將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包括）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關連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于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關連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相關投票中棄權。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們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上述以外，沒有其他股東于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中棄權。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有關(i) 2018年存款及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同時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釋義

“2015 年框架協議”

指(a)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簽訂的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定（“**2015 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b)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5 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c)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簽訂的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定（“**2015 年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d)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簽訂的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15 年產品購買框架協議**”），(e)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5 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f)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簽訂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15 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018 年框架協議”

指(a)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簽訂的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定（“**2018 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b)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8 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c)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簽訂的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定（“**2018 年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d)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簽訂的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18 年產品購買框架協議**”），(e)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8 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f)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簽訂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18 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簽訂的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簽訂的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技術”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發行股份（股票代號：266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審議並批准（包括）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定所涉及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分別持有95%和5%的股權
“香港”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公司金融諮詢）受規管活動持牌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2018 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無須於 2018 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定所涉及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投票中棄權的股東
“國際陸港醫院”	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一家即將由本公司根據與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合作合同建設的公立非營利性醫院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